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部分）
中壢市後興段 0819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3年09月10日10時03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名馳建設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RE6!HFEP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任 黃學榮

中壢電謄字第297693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

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縣中壢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2年10月21日

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

地目：溜 等則：--

面積：***18,934.08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17,263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（空白）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819-1地號

重測前：後寮段176-8地號
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0819-0002地號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88

登記日期：民國103年08月22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3年07月02日

所有權人：蔡明杰

住址：桃園縣平鎮市雙連里2鄰雙福路一段166巷86號

權利範圍：*****8640分之960*****

權狀字號：103壢地電字第039143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2年01月***2,062.9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103年07月 ***17,263.0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8640分之960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本謄本列印完畢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